聲請調解書	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分　　全1頁 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

稱　　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（統一編號）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 請 人						
相 對 人						

上當事人間　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）如下：

（本件現正在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宜蘭縣羅東鎮調解委員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附註：1．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提出繕本。

2．聲請人或相對人爲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．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有兼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．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，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．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．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